

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抗字第19號

抗 告 人 黃 識 全

相 對 人 戴 圳 鎧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戴圳鎧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0日福建金門地方法院107年度訴字第68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第二審法院之權責與第一審法院相同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限制財產權之依據欠備且不符比例原則，爰依法提起抗告，爰請求廢棄原裁定云云。

二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第一項之核定，得為抗告；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，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4項、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抗告人對上開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業據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萬8,705元，有原審法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在卷可據（見本院108年度上訴字第16號卷第37頁），稽其抗告意旨並非對於原審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有所不服，而係針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有關上訴裁判費之規定而為，與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規定尚有未符，已難認為合法。次按憲法第16條所規定之訴訟權，係以人民於其權利遭受侵害時，得依正當法律程序請求法院救濟為其核心內容，而訴訟救濟應循之審級，程序及相關要件，則由立法機關衡量訴訟案件之種類、性質、訴訟政策目的，以及訴訟制度之功能等因素，以法律為正當合理之規定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574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對於有關財產權訴訟上訴第二審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之規定，係立法者衡酌審級救

濟制度之功能及訴訟事件之屬性，避免虛耗國家有限之司法資源，以維持社會秩序所為之正當合理規定，要非對於財產權之限制，與憲法第15條、第16條、第23條尚無違背。抗告人徒憑己見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庭審判長法官 洪曉能

法官 張 震

法官 許志龍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

書記官 李麗鳳